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邮件、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战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举齐战勇先生、张玉伟先生、宋立功先生、陈兆震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齐战勇先生、张玉伟先生、宋立功先生、陈兆震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举宋建波女士、尹志强先生、刘志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宋建波女士、尹志强先生、刘志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宋建波女士、尹志强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

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为更好促进独立董事勤勉履职，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3 万元（税前）。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方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废止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为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参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内控制度中涉及“监事”“监事会”“股东大会”等表述进行调整，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本次内控制度修订涉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 23 个制度，并废止《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同时，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拟废止《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方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电子城华平东久(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参股的电子城华平东久（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华平东久”）是由电子城高科及 ALLENDALE GLOBAL LIMITED（以下简称“AGL”）合资成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根据电子城华平东久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电子城高科与 AGL 拟对电子城华平东久进行同比例减资，对应双方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 万元，

对应股权比例 50%。本次减资后，电子城华平东久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电子城华平东久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拟同步修改其《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由电子城华平东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工商行政管理规定办理。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相关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办理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参股公司电子城华平东久(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临 2025-060）。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拟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5-061）。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齐战勇先生，男，汉族，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负责人；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调整保障中心副主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日，齐战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张玉伟先生，男，汉族，1982年3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管理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副总监兼经营管理部部长、成本管控中心经理、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

截止本公告日，张玉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宋立功先生，男，汉族，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环保部总监。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监；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首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国芯聚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本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宋立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陈兆震先生，男，汉族，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学位。曾任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晶圆事业部技术员、副部长、部长助理、战略发展部副部长、副总经理；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科技产业部部长助理、半导体事业部副总监。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中心总监；拟任本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陈兆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

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建波女士，女，汉族，1965 年 10 月出生，无党派人士，会计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兼任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宋建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条件。

尹志强先生，男，汉族，1965 年 4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民商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法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尹志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法》第七条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条件。

刘志东先生，男，汉族，1973年5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中央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兼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刘志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条件。